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客观独立的原则，在审阅了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 1、2017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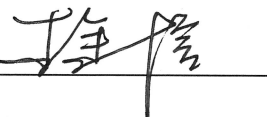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发生上述文件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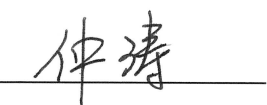
王金信



孙宗彬



仲涛



2018年4月11日